关于天津市2023-2024采暖期居民清洁取暖有关运行政策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为持续巩固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成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2023-2024采暖期继续执行我市居民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有关运行政策。请各区、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执行，切实把冬季清洁取暖这件好事办好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内容

（一）“煤改电”运行政策。2023-2024采暖期不执行阶梯电价，执行每日20时至次日8时0.3元/千瓦时的低谷电价。同时，给予0.2元/千瓦时的补贴，最高补贴电量8000千瓦时/户，由市、区财政按4：6比例负担（滨海新区自行负担）。对于采用空气源热泵、电锅炉等电力供热设备整村集中替代散烧煤取暖的，参照“煤改电”政策执行，由各区组织对集中供热单位实际供热用电量进行核定。

（二）“煤改气”运行政策。2023-2024采暖期不执行阶梯气价，执行燃气管网居民独立采暖一档用气价格。同时，给予1.2元/立方米的补贴，最高补贴气量1000立方米/户，由市、区财政按4：6比例负担（滨海新区自行负担）。对于采用燃气供热设备整村集中替代散烧煤取暖的，参照“煤改气”政策执行，由各区组织对集中供热单位实际供热用气量进行核定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区人民政府是居民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补贴资金测算、发放、清算等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按照规定落实价格政策，对实际补贴用气量、用电量等清算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负责，并统筹使用市、区两级财政补贴资金，确保居民补贴及时足额发放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本通知有效期一年，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。

市财政局   市发展改革委

2023年10月27日